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達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達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蔡達勳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雖具狀辯稱其未有碰撞任何人、未有傷害犯意、抓衣領時未有拉扯動作云云，惟查：(一)被告確有於案發時、地行走時，與告訴人盧彩緹發生碰撞乙節，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，核與證人王淑華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得資相佐（警卷第22頁），應堪認定；(二)告訴人證稱：被告拉扯我衣領以致我胸口受傷等語（警卷第8頁）。衡諸被告自承其有抓告訴人衣領；告訴人因而受有胸口抓傷之傷害，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在卷得資相佐，綜應堪採信。是被告應確有拉扯告訴人衣領之行為無訛；(三)拉扯他人衣領，可能因而使他人受抓傷之傷害，是為常情，被告為00年0月出生、高職畢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為經受教育、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。被告知悉此情，仍依己意為該行為，自應有傷害之犯意無訛。綜上，是被告上辯均不能採信。被告本案犯行既堪認定，則被告以同書狀所為受傳喚到

01 庭之聲請，即應認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3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  
04 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犯行侵害他人身  
05 體法益，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  
06 度，及其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 
07 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 
08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1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13 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蔡靜雯

2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《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5 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0399號

29 被 告 蔡達勳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蔡達勳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3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號前騎樓人行道處，因行走與盧彩緹發生碰撞，竟  
06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拉扯盧彩緹上衣衣領，致盧彩緹因而  
07 受有胸口抓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盧彩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據被告蔡達勳固不否認拉扯告訴人盧彩緹衣領的動作，然  
11 辯稱沒有打告訴人云云，惟上開犯罪事實有告訴人指訴在卷  
12 可參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相片14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、高  
13 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9 檢 察 官 廖 偉 程